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609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林盟凱

被告 李長樺（即李紹行之繼承人）

李長浩（即李紹行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紹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貳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肆佰捌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參拾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李紹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紹行於民國91年12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嗣被繼承人李紹行已於112年3月21日死亡，被告為被繼承人李紹行之繼承人，且其未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故依法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金民之遺產範圍內就被繼承人李紹行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被繼承人李紹行無故離家並失聯28年，未盡父親之責，被繼承人李紹行之債務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

01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03 約、利息餘額查詢、交易記錄一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
04 年5月10日新北院英家潔112年度司繼字第1878號公示催告公
05 告、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在卷可稽，被告雖辯稱被繼承人李
06 紹行無故離家並失聯28年，未盡父親之責，被繼承人李紹行
07 之債務被告無關云云，惟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08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
09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
10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民法
11 第1148條定有明文。又被繼承人李紹行業於112年3月21日死
12 亡，被告為被繼承人李紹行之繼承人，揆諸前揭規定，被告
13 對於本件債務應以其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是
14 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則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
15 李紹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
18 繼承被繼承人李紹行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1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2 行。

23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郭美杏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9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珩倩

01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4,230元

05 合 計

4,230元